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中期報告

2018



把握龐大機遇
締造可持續 **增長**



目錄

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及垃圾焚燒 發電流程



開始

城市生活垃圾
收集及運送



城市生活垃圾
轉運站



焚燒爐



污水處理系統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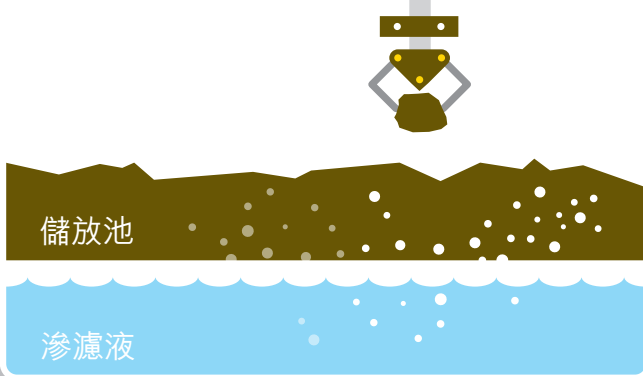


稱重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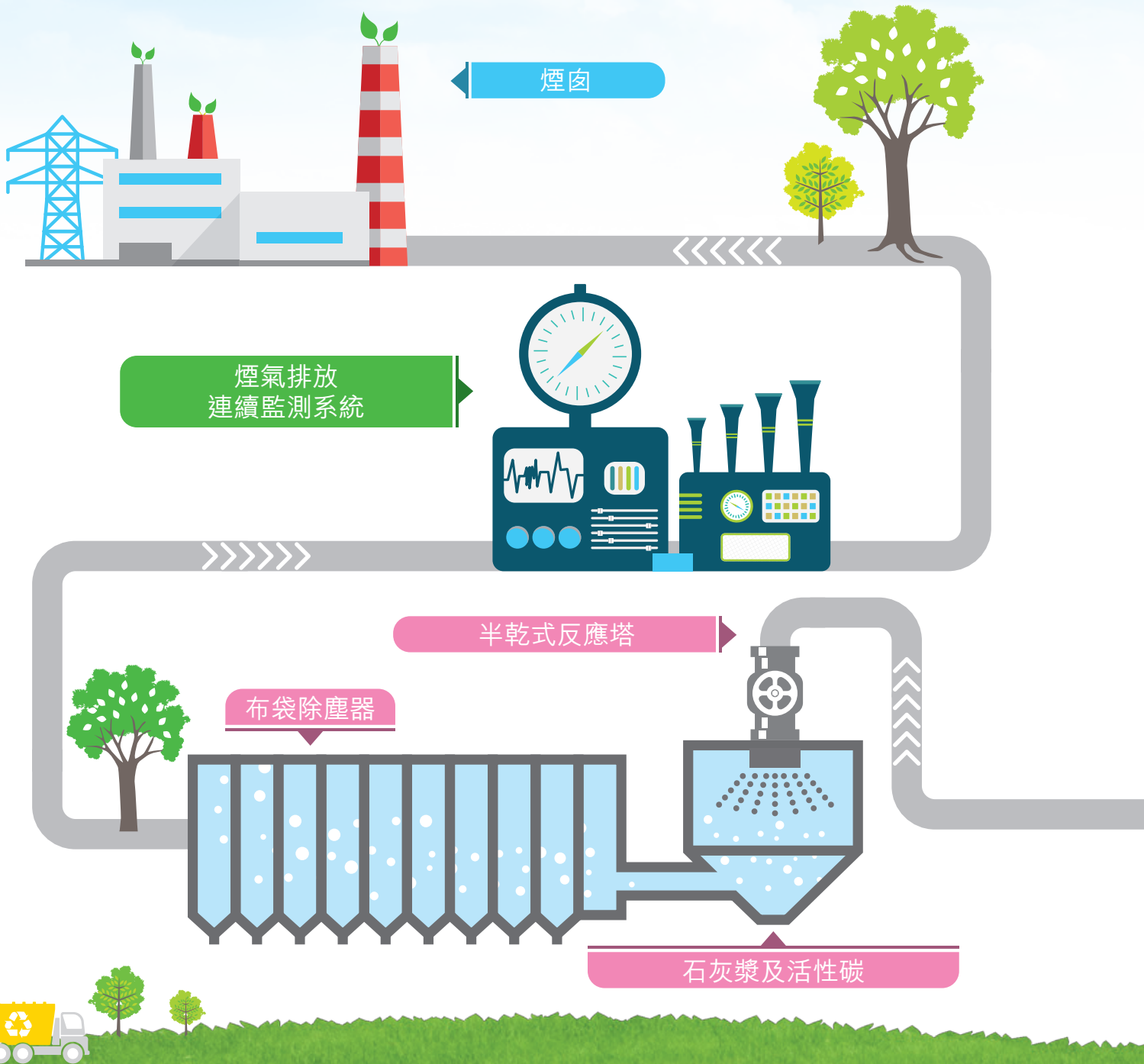
儲放池

滲濾液



2	項目概況
4	財務概要
5	公司里程碑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企業管治
2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0	其他資料
65	公司資料
67	辭彙表



項目概況

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

26,040 噸
(於2018年8月16日)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業務模式	特許經營權期限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廣東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6兆瓦	BOO	不適用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廣東省東莞	1,500噸	50兆瓦	BOO	不適用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30兆瓦	BOO	不適用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廣東省東莞	1,800噸	42兆瓦	BOT	24年 (從2004年12月10日至2028年11月30日)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廣東省東莞	1,200噸	36兆瓦	BOT	商討中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湛江	1,500噸	30兆瓦	BOT	28年 (從2013年4月18日至2041年4月17日)	人民幣81.8元/噸	營運中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清遠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1,000噸	規劃中	BOT	通過環境評估後 30年	人民幣50元/噸 (商討中)	規劃中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中山	1,040噸	24兆瓦	管理協議下建設及營運			營運中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陸豐	第一期： 1,200噸 第二期： 400噸	第一期： 30兆瓦 第二期： 12兆瓦	BOT	30年	人民幣91.5元/噸	第一期： 建設中 第二期： 規劃中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信宜	第一期： 500噸 第二期： 250噸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6兆瓦	BOT	30年	人民幣79元/噸	規劃中
廣西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徐聞	第一期： 500噸 第二期： 250噸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6兆瓦	BOT	自建設日期起計為期 27年	人民幣80.5元/噸	第一期： 規劃中 第二期： 規劃中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東省茂名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750噸	第一期： 25兆瓦 第二期： 規劃中	PPP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計 為期338個月	人民幣89.5元/噸	第一期： 規劃中 第二期： 規劃中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	第一期： 1,000噸 第二期： 500噸	第一期： 24兆瓦 第二期： 規劃中	BOT	至2042年4月	人民幣95元/噸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規劃中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350噸	24兆瓦	BOT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計 為期30年	人民幣83元/噸 (以加權平均 基準計算)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建設中
貴州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省興義	第一期： 700噸 第二期： 500噸	第一期： 12兆瓦 第二期： 12兆瓦	BOT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計 為期30年	人民幣80元/噸	第一期： 營運中 第二期： 營運中
江西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江西省信豐	第一期： 400噸 第二期： 400噸	12兆瓦	BOT	自正式收到垃圾處理 費日期起計為期30年	人民幣45元/噸	第一期： 建設中 第二期： 建設中
四川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四川省簡陽	第一期： 1,500噸 第二期： 1,500噸	第一期： 18兆瓦 第二期： 18兆瓦	BOT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計 為期30年	人民幣65.95元/噸	第一期： 規劃中 第二期： 規劃中



廣東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3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6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7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9

廣東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5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透過管理協議建設及營運)

8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10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11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12

廣西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13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14

貴州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15

江西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16

四川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17

財務概要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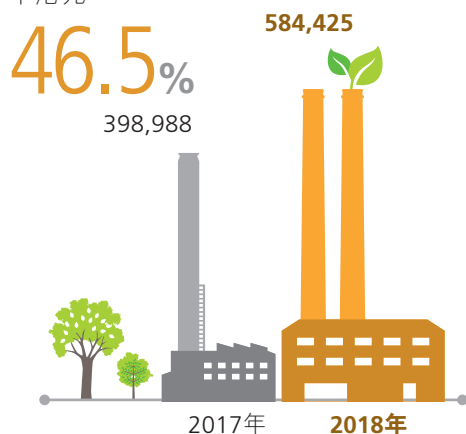
千港元



EBITD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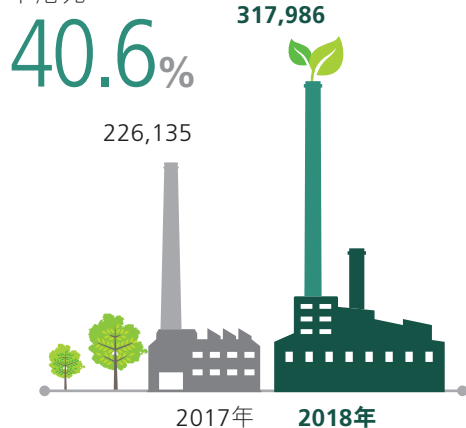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概要、股息及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1,310,765	1,158,013	+13.2%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763,168	444,211	+71.8%
毛利(千港元)	487,158	351,874	+38.4%
EBITDA(千港元)	584,425	398,988	+46.5%
期內利潤(千港元)	317,986	226,135	+4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17,986	226,135	+40.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0	10.1	+28.7%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9	1.3	+46.2%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415,393	282,077	+47.3%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8年	於2017年	變動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資產(千港元)	9,998,942	9,258,937	+8.0%
總負債(千港元)	4,923,418	4,368,631	+12.7%
包括：總借款(千港元)	3,729,942	3,159,859	+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5,075,524	4,890,306	+3.8%
總負債／總資產	49.2%	47.2%	+2.0百分點

公司里程碑

2018年第一季

-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開始試營運
- 收購東莞綠嘉100%股權
- 收購莊臣41%股權

2018年第二季

- 向優先貸款人取得有期貸款額度1,176.0百萬港元。於2018年7月，有期貸款額度總額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
- 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竣工

2018年上半年

- 無害化處理垃圾
2,368,316噸
- 利用綠色能源發電
967,687,000千瓦時
- 減排二氧化碳826,590噸

主席 報告





**收購莊臣41%股權
及東莞綠嘉100%
股權，粵豐充分
把握中國廢棄物
管理及衛生市場的
商機優勢**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財務表現

受惠於中央政府對創建循環經濟及保護環境的承諾，我們的業務持續穩步增長。我們在2018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總收入按年增長13.2%至1,310.8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40.6%至318.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營運產能增加而令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

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2017年同期：1.3港仙)。

業務回顧

於2018年6月30日，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26,040噸。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已完成建設，並於本期間開展試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在其產業鏈上擴展業務。我們收購了莊臣41%的股權。莊臣是香港一家知名的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公司，長期為政府部門及商界提供服務。憑藉莊臣的經驗以及其主要股東的業務網絡，粵豐充分把握中國廢棄物管理及衛生市場的商機優勢。此外，我們收購了東莞綠嘉100%股權，東莞綠嘉間接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35%的經營權益。對東莞綠嘉的投資不僅有助我們在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得飛灰處理能力，亦為我們開啟了探索非城市生活垃圾市場機會的大門。



展望

粵豐將繼續擴展其在垃圾焚燒發電領域的業務，並在廣東省外取得更多新項目。隨著對莊臣及東莞綠嘉的投資，粵豐為縱向擴展至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以外的服務作好戰略部署，並橫向擴展至更多不同類型的廢棄物，並旨在成為中國綜合環保及衛生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為支持業務擴充及優化資本結構，我們成功從7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我們其中一名股東 — 國際金融公司)獲得了1,409.2百萬港元的貸款額度。今後，我們將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抓住發展良機。

粵豐致力提高社會環保意識。期內，我們建成東莞粵豐環保主題展館，為中國最大的環保主題展館之一。該展館將作為政府機構、環保組織、企業及公眾交流綠色發展理念的互動平台。此外，我們亦很高興連續三年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多個獎項，並首次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中型股類別殊榮。粵豐致力於秉承「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8年8月16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秉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中央政府積極促進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健康發展。隨著國務院頒佈「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綠色行業長遠發展的具體計劃亦因而制訂。

為響應國務院政策，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正在編製「廣東省打贏藍天保衛戰2018年-2020年行動計劃」，我們相信該計劃將令法規更嚴格執行，有利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連同現有廠房帶來的穩定貢獻，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310.8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1,158.0百萬港元），增長13.2%。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763.2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444.2百萬港元），增長71.8%。經營利潤為440.1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316.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318.0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226.1百萬港元），增長40.6%。每股基本盈利為13.0港仙（2017年同期：10.1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2,368,316噸，較2017年同期增長59.7%。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967,687,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331,654噸，減排二氧化碳826,590噸。

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中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包括管理項目）為13,540噸。

總處理能力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合計達26,040噸，其中18,490噸位於廣東省、2,550噸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1,200噸位於貴州省、800噸位於江西省及3,000噸位於四川省。



項目

我們的組合有17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項目，涵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江西省及四川省。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

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已帶來穩定貢獻。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而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項目正在建設中。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收購北流潤通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3百萬元(等值37.1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江西省及四川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並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中。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購杭州朗能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045,000元(約103,584,000港元)。彼持有簡陽粵豐50%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9,172	311,535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3,612	141,462
	售電量(兆瓦時)	128,548	124,33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37,453	150,061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61,026	69,627
	售電量(兆瓦時)	143,378	62,278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廣東省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61,737	271,22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16,723	120,635
	售電量(兆瓦時)	103,852	107,846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56,925	340,674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1,490	142,530
	售電量(兆瓦時)	124,691	123,969
廣西壯族自治區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62,76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30,946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15,926	不適用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19,679	284,58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05,743	96,550
	售電量(兆瓦時)	92,325	84,467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0,666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72,444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61,021	不適用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5)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01,088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37,960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31,871	不適用	

地點	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6)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78,828	124,52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57,743	37,422
	售電量(兆瓦時)	47,574	30,059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368,316	1,482,60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67,687	608,226
	售電量(兆瓦時)	849,186	532,951

附註1：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4月開始營運。

附註3：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末開始前期試營運。

附註4：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技術改造並開始試營運。

附註5：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6：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1,310.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1,158.0百萬港元增長13.2%。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763.2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71.8%。總收入增長主要是來自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完成建設後產生的營運收入，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六個月營運所產生的影響（於2017年同期只營運三個月）。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553,489	42.2%	316,365	27.3%
垃圾處理費收入	209,679	16.0%	127,846	11.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18,043	39.5%	690,007	59.6%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9,554	2.3%	23,795	2.1%
總計	1,310,765	100.0%	1,158,013	100.0%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廣東省	1,089,716	83.1%	741,518	64.0%
廣西壯族自治區	104,302	8.0%	325,296	28.1%
貴州省	46,164	3.5%	91,199	7.9%
江西省	70,583	5.4%	—	—
總計	1,310,765	100.0%	1,158,013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806.1百萬港元增加2.2%至2018年的82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發電廠所帶來營運成本增加，惟部份被建設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487.2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351.9百萬港元增加38.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所提供的貢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371,262	76.2%	213,080	60.6%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86,342	17.7%	114,999	32.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9,554	6.1%	23,795	6.7%
總計	487,158	100.0%	351,874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7年的30.4%增加至2018年的37.2%。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所帶來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建設服務之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而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毛利率	2017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8.7%	48.0%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7.2%	3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同期的77.7百萬港元增加38.9%至2018年當期的108.0百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50.9百萬港元增加22.3%至2018年當期的6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4百萬港元，而2017年則為8.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同期出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固定資產以優化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發展藍圖而造成的虧損，而於2018年當期則沒有錄得相關虧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回顧期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7年同期的46.4百萬港元增加79.3%至2018年當期的83.1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包括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運營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

所得稅費用

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同期的44.1百萬港元減少5.9%至2018年當期的4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收入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減少，惟部分被營運中的發電廠所增加的企業所得稅所抵銷。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226.1百萬港元增加40.6%至2018年當期的318.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415.4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282.1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555.0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670.6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139.6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388.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183.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47.8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

認購已於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尚未完全動用。

於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298,139	414,47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05,403	305,403	—
總計	1,018,013	603,542	414,471

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賬戶。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數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於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成立基金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i)粵財合作方須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獲取新的項目來源；全力協助本公司取得廣東省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協作方式不限於與廣東省內各地級市政府機關和其他相關方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或合作備忘錄等；(ii)粵財合作方將全面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包括協調粵財控股及旗下公司受託管理的相關政策性基金(包括但不限於PPP項目相關基金及廣東絲路基金等)，在符合基金投資方向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項目融資作出支持；及(iii)本公司擬與粵財合作方聯合成立清潔環保項目產業基金以全面支持本集團的項目技術改造及業務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粵展投資(分別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預期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其中科維及粵展投資應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東粵財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公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基金尚未動用。

借款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729.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59.9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2017年12月31日：均以人民幣計值)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7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百萬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由1,176.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7月5日的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075.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890.3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3,148,999	2,797,061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500,943	362,798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80,000	—
借款總額	3,729,942	3,159,859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9.2%（2017年12月31日：47.2%）。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4,127.9百萬港元，其中398.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5月及7月合共從優先貸款人取得1,409.2百萬港元授信額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此等授信額度尚未動用。

借款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86.3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49.0百萬港元），增加3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相關的融資費用於建設工程完成且廠房可投入使用及運營後不再符合資本化條件所致。回顧期內的實際利率介乎2.18%至5.64%，2017年同期則介乎4.41%至10.6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可換股貸款錄得推算利息費用及已付利息（2017年同期：推算利息費用10.8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3.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3,246.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77.3百萬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960.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42.5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收購東莞綠嘉的100%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東莞綠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於交易日等值110,307,000港元)。東莞綠嘉擁有東莞新東粵(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35%股權，而該公司目前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正在試營運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收購莊臣的41%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莊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84,500,000港元。莊臣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4月6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27日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為1,425,000港元(2017年同期：95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447.5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887.2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撥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3,268.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098.9百萬港元)的若干售電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7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014名僱員，當中33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990名及2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1.6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68.0百萬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述「借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2017年12月31日後的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料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9港仙(2017年同期：1.3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其對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據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的信譽及透明度，以增強股東及公眾的信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載於2017年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表示滿意，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根據由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去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去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達至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遵守情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6至5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8月16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1,310,765	1,158,013
銷售成本	7	(823,607)	(806,139)
毛利		487,158	351,8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107,997)	(77,725)
其他收入	8	62,320	50,947
其他虧損 — 淨額	9	(1,425)	(8,541)
經營利潤		440,056	316,555
利息收入	10	3,154	2,681
利息費用	10	(86,297)	(49,047)
利息費用 — 淨額		(83,143)	(46,366)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515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9,428	270,189
所得稅費用	11	(41,442)	(44,054)
期內利潤		317,986	226,135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7,986	226,135
非控制性權益		—	—
		317,986	226,135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呈列)			
— 基本	12(a)	13.0	10.1
— 攤薄	12(b)	13.0	10.1

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317,986	226,13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7,763)	97,53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8)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7,781)	97,5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0,205	323,67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0,205	323,672
非控制性權益	—	—
	270,205	323,672

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43,509	146,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3,290	1,519,135
無形資產	16	4,233,793	3,883,448
聯營公司投資		298,244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43,018	710,75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1,132,797	1,027,432
		8,014,651	7,287,363
流動資產			
存貨		5,292	2,31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91,238	64,8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410,481	260,1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86,957	281,595
受限制存款	19	6,510	1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813	1,347,803
		1,984,291	1,971,574
總資產		9,998,942	9,258,9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4,553	24,553
股份溢價		2,697,306	2,697,306
其他儲備		641,976	694,339
保留盈利		1,711,689	1,474,108
		5,075,524	4,890,306
非控制性權益		—	—
總權益		5,075,524	4,890,306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	106,401
遞延政府補助	22	106,183	109,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85	3,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519	316,127
銀行借款	23	3,148,999	2,797,061
		3,608,786	3,332,9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97,843	640,971
遞延政府補助	22	5,463	5,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83	26,393
銀行借款	23	580,943	362,798
		1,314,632	1,035,682
總負債		4,923,418	4,368,631
總權益及負債		9,998,942	9,258,937
流動資產淨值		669,659	935,8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84,310	8,223,255

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46,275	(140,489)	5,834	(22,225)	1,474,108	4,890,306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317,986	317,98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47,763)	—	(47,763)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 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18)	—	—	—	(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	—	(47,763)	317,986	270,205
轉撥法定儲備	—	—	—	31,298	—	—	—	(31,298)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 (附註13)	—	—	—	—	—	—	—	(49,107)	(49,107)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25)	—	—	—	—	(35,880)	—	—	—	(35,880)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77,573	(176,387)	5,834	(69,988)	1,711,689	5,075,524
代表：									
已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46,651	
其他保留盈利								1,665,038	
								1,711,68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0,342	1,195,835	704,944	98,006	(68,519)	5,834	(262,733)	1,029,334	2,723,04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	—	—	—	226,135	226,1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7,537	—	97,5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7,537	226,135	323,672
轉撥法定儲備	—	—	—	12,448	—	—	—	(12,448)	—
已批准去年度之股息	—	—	—	—	—	—	—	(39,285)	(39,285)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3,000	1,015,013	—	—	—	—	—	—	1,018,013
轉換可換股貸款	1,211	486,458	—	—	(71,970)	—	—	—	415,699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24,553	2,697,306	704,944	110,454	(140,489)	5,834	(165,196)	1,203,736	4,441,142
代表：									
已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31,919	
其他保留盈利								1,171,817	
								1,203,736	

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9,428	270,1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18,043)	(690,00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9,554)	(23,795)
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5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04	47,4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99	1,748
無形資產攤銷	74,797	30,510
利息收入	(3,154)	(2,681)
利息費用	86,297	49,047
匯兌差額	1,283	2,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2	5,84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02,093	(8,088)
— 存貨	(3,104)	(5,688)
—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 應收款	(148,926)	(148,84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323)	94,508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18,676)	(377,070)
已付所得稅	(20,914)	(11,4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590)	(388,5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已付按金	(136,534)	(77,5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9,334)	(208,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4	1,424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8,442	(1,764)
收購附屬公司	(151,853)	(28,261)
收購聯營公司	(264,305)	—
已收利息	3,154	2,6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0,286)	(311,5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33,371	897,595
償還銀行借款	(217,820)	(167,192)
受限制存款減少	—	33,927
已付利息	(88,398)	(57,57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5,931)	—
收到附屬公司前股東償還貸款	52,830	—
發行普通股	—	1,018,0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052	1,724,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824)	1,024,6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803	618,953
貨幣換算差額	(8,166)	51,7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813	1,695,396

第34至59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16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i) 收購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東莞綠嘉」)的100%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東莞綠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於交易日等值110,307,000港元)。東莞綠嘉擁有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35%股權，而該公司目前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正在試營運)。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

(ii) 收購莊臣有限公司(「莊臣」)的41%股權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就收購莊臣(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1%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184,500,000港元。莊臣主要從事為香港的政府、商業及工業市場提供清潔及廢棄物管理服务。該交易已於2018年3月27日完成。

2 編製基準(續)

重大事件及交易(續)

(iii) 收購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廈門坤躍」)的100%股權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0元(於交易日等值214,777,000港元)。廈門坤躍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廈門坤躍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收購2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一般而言為本集團擁有該聯營公司的20%至50%投票權)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自聯營公司收到或應收的股息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如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對聯營公司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於中期期間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作出調整。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以及在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與過往期間不同的會計政策。

(i) 在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的改變及造成的影響總結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以公允值計量(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非交易性權益投資則視乎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

債務投資只會在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重新分類。

計量

初始確認時，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非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與購得資產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附有衍生產品之金融資產以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 在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i) 以攤銷成本計量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i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減值虧損在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iii)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 在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作為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損益。

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值變動列示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淨額。對於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列示。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應收款初始確認時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本集團從事電力銷售。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ii)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 在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建設服務收入隨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資產或在建工程(該等資產或在建工程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時間確認。因此,本集團經參考根據每份合約相關基礎設施已產生的建設成本佔估計總建設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完成履約責任。

(iv)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若應收款項出現減值,集團會將有關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並繼續將折現值撥回作利息收入。

(v) 管理收入

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確認。

(v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來自客戶支付的合同價款,並承擔將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合約的剩餘合同價款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已收到的合同價款(或已到期的合同價款)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同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在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而合約負債則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預收客戶賬款。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i) 採納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沒有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專門用語，本集團重分類「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至代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對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影響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其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金融資產之減值

以下為本集團持有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修訂以上分類的資產的減值方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需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及票據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合同工程有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同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其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各類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損失經驗估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有爭議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單獨評估減值準備，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特別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和合約資產出現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續)

(ii) 採納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用損失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即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中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惟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準備須基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密切監察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止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5,85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未能估計須就此等承擔及日後付款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以及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份承擔，而某部份承擔則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2017年12月31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計約139,59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8,536,000港元)，包括就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554,983,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0,613,000港元)。撇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415,393,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2,077,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含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743,351	677,897	1,730,428	1,252,792	4,404,4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425	—	—	—	606,425
	1,349,776	677,897	1,730,428	1,252,792	5,010,893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510,310	647,363	1,464,612	1,130,895	3,753,1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167	106,401	—	—	690,568
	1,094,477	753,764	1,464,612	1,130,895	4,443,748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33,639,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858,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5.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款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7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7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553,489	316,365
垃圾處理費	209,679	127,846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18,043	690,00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9,554	23,795
	1,310,765	1,158,01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兩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92,683,000港元及390,519,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第三大客戶及第四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294,891,000港元、243,777,000港元、168,122,000港元及152,280,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39,633	33,387
環保費用	118,627	66,648
核數師酬金	2,206	1,662
僱員福利費用	111,627	67,993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99	1,7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04	47,494
— 無形資產	74,797	30,510
經營租賃租金	5,078	4,509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31,702	575,008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47,564	25,545
管理收入(附註(ii))	5,807	20,001
政府補助	2,648	672
其他	6,301	4,729
	62,320	50,947

附註：(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相同)。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2	5,844
匯兌虧損 — 淨額	1,283	2,697
	1,425	8,541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88,398)	(54,521)
可換股貸款推算利息費用	—	(10,813)
	(88,398)	(65,334)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101	16,287
	(86,297)	(49,0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54	2,681
	(83,143)	(46,366)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280	14,394
香港利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280	14,394
遞延所得稅	16,162	29,660
所得稅費用	41,442	44,054

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期內，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7年：相同)。

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 (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粵豐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
- (ii)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偉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此外，科偉二期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偉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11 所得稅費用(續)

- (iii)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湛江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iv)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興義鴻大一期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此外，興義二期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興義二期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v)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7年至2019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賓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
- (vi)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北流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一期項目於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2021年至2023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流粵豐一期的適用稅率為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17,986	226,1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332	2,244,5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0	10.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2017年：2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7年：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貸款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期內利潤已經調整以抵銷可換股貸款的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317,9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2,455,332 18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55,35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3港仙)，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46,65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919,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6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9,107,000港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14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6,592
攤銷(附註7)	(1,899)
貨幣換算差額	(1,184)
	143,509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0,441
攤銷(附註7)	(1,748)
貨幣換算差額	4,276
	142,969
於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19,135
添置	15,7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352
出售	(286)
折舊(附註7)	(62,004)
貨幣換算差額	(9,657)
	1,463,29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01,711
添置	312,189
出售	(7,268)
折舊(附註7)	(47,494)
貨幣換算差額	41,217
	1,500,355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0,136	3,713,312	3,883,4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	98,232	98,232
BOT安排之添置	—	374,889	374,889
攤銷(附註7)	—	(74,797)	(74,797)
貨幣換算差額	(1,451)	(46,528)	(47,979)
	168,685	4,065,108	4,233,79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8,986	2,471,455	2,630,441
BOT安排之添置	—	625,698	625,698
攤銷(附註7)	—	(30,510)	(30,510)
貨幣換算差額	4,878	87,387	92,265
	163,864	3,154,030	3,317,894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601,538	508,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35,428	196,329
租賃按金	1,844	1,617
其他預付款項	4,208	4,213
	743,018	710,75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09,034	260,191
應收票據	1,44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03	16,91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26,725	106,709
可收回增值稅	126,629	157,973
	697,438	541,786
	1,440,456	1,252,542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有關管理收入(附註8)的應收款項。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由於大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近期無違約紀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應收票據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1,371	83,501
一至三個月	107,012	107,944
三至六個月	125,136	46,373
六個月以上	95,515	22,373
	409,034	260,191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產生的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 非即期	1,132,797	1,027,432
— 即期	91,238	64,885
	1,224,035	1,092,317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且有履行合約現金流。因此，上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均為低，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19 受限制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6,510	14,786

於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是就位於中國各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3%–2.07% (2017年：年利率0.3%–3.05%)。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2,455,332,169	24,553

(b)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接納。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加權平均公允值	每股1.9445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06,4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8,124	113,078
應付股息(附註13)	49,107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0,612	527,893
	697,843	640,971
	697,843	747,372

附註：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9,302	72,076
一至兩個月	49,850	12,213
兩至三個月	10,542	7,021
三個月以上	58,430	21,768
	188,124	113,078

22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11,646	115,183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463)	(5,520)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06,183	109,663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23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49,942	3,159,859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3,148,999)	(2,797,061)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500,943	362,798
無抵押銀行貸款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80,000	—
流動負債項下款項總計	580,943	362,798

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24 業務合併

收購廈門坤躍

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就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3,500,000元（於交易日等值214,777,000港元）。廈門坤躍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江西省信豐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廈門坤躍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陳列於收購日期的交易代價以及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於2018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收購廈門坤躍的100%股權款項	214,777
轉讓代價總計	214,777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4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6)	98,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
遞延稅項負債	(21,27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14,77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相關成本112,000港元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廈門坤躍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48,767,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140,400,000元（於付款日期相等於173,801,000港元），由向廈門坤躍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034,000港元抵銷。

於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廈門坤躍及其附屬公司貢獻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收入為70,583,000港元。同期廈門坤躍及其附屬公司亦貢獻利潤10,473,000港元。

由於廈門坤躍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損益，假設廈門坤躍於2018年1月1日起綜合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收購於北流粵豐的餘下權益

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與北流市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流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間接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250,000元（相等於35,880,000港元）收購北流粵豐餘下2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在2018年6月完成而代價將於2018年12月前分期付清。於收購日，待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注入北流粵豐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5,880,000港元。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OT建設成本	3,246,692	2,377,320
已訂約但未撥備：		
BOT建設成本	960,743	542,46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數個辦公室及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 不遲於一年	9,866	12,485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1	16,648
— 遲於五年	355	142
	10,362	29,275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緊密家庭成員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1,425,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5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866	9,88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1	148
福利及其他開支	355	264
總計	10,362	10,298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2015年年報、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b)。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8年 1月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 的其他僱員										
合共	2,250,000	—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3,000,000	—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日期、2018年8月16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全權信託		總權益 ⁽⁴⁾	
		所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²⁾	配偶權益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5%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4.8%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5%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0%
鍾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60頁。
3. 代表250,000份購股權由黎俊東先生持有。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¹⁾	—	54.4%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²⁾	—	54.4%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³⁾	—	54.4%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	54.4%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6%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93,000 ⁽⁴⁾	—	14.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93,000 ⁽⁴⁾	—	14.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⁴⁾	—	12.2%

其他資料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持有56,59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2.3%）的股東。

(2) 北流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流潤通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350,000元	20%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待北流潤通注入北流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本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據此，本公司判斷收購北流潤通的完成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根據科維與北流市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作價將會分期支付，而北流潤通的股份變更已於2018年8月27日完成。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根據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訂立的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倘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之至少35%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或倘相較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而言，控股股東（作為一組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最大經濟及投票權益份額（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除非優先貸款人另行書面協定，於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10日內，本公司應提前償還所有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並支付其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屆時根據該等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到期並應付予優先貸款人之任何其他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9港仙(2017年同期：1.3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呂定昌先生
黎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鍾國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中期股息

應付金額	:	每股1.9港仙
除權日期	: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
遞交轉讓表格最後時限	:	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至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
派付日期	:	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中期報告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中期報告內容。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辭彙表

AEP	AEP Green Power, Limited，一家根據毛里求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Asia Environmental Partners,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附屬公司，且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流潤通	北流市潤通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北流20%股權及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財控股與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中國)	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獲監管部門的同意，將特許經營權期限延長十年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綠嘉	東莞市綠嘉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新東粵	東莞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辭彙表

該基金	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朗能	杭州朗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莊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優先貸款人	國際金融公司、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印度國家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友利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辭彙表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粵財控股	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粵財國際	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粵財合作方	中銀粵財及粵財國際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廈門坤躍	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回顧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粵展投資	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